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易华录”、“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收到华录集团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发行股票方案。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6月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通过深交所的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1. 首轮认购邀请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向深交所报送《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302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了4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9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前20名股东中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东。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上述302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3年10月17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 追加认购邀请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投资者数量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认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查验，上述《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追加认购安排、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追加认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截止前（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共计 10 家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文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27.51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 年 10 月 17 日 9:00-12:00 期间，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1	8,500	无需缴纳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8	8,780	无需缴纳
		27.62	10,530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8.12	8,500	是
		27.56	9,0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1	8,500	是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2	10,000	是
		28.52	20,000	
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3	8,800	无需缴纳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9	8,500	无需缴纳
		29.19	10,010	
		27.59	13,260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7.55	10,000	是

2. 追加认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邮件通知，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追加认购时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追加认购

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臻宜磐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1	2,500	是
2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臻宜知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1	2,500	是
3	UBS AG	27.51	2,700	无需缴纳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1	1,250	无需缴纳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1	530	无需缴纳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7.51	60,000	是
7	仪征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51	26,000	是

（三） 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51 元/股，有效报价发行对象为 13 名。其中，获配投资者仪征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在缴款阶段未按时补缴余款，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其配售资格，其获配售股数及获配售金额不计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的具体配售最终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810,250	599,999,977.50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0,083	199,999,983.33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4,445	145,099,981.9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0,356	110,599,993.56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3,635,041	99,999,977.91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 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271,537	89,999,982.87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98,836	87,999,978.36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9,785	84,999,985.3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9,785	84,999,985.35
10	UBS AG	981,461	26,999,992.11
11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臻宜知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8,760	24,999,987.60
12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臻宜磐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8,760	24,999,987.60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仪征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时缴纳认购款放弃认购外，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北京易华

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 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缴款与验资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6013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1,580,699,813.49 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德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6014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0,699,813.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118,922.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69,580,890.8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7,459,099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512,121,791.82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

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臻宜知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臻宜磐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二）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11月7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臻宜磐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臻宜知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认购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约定及其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余洪彬

余洪彬

何尔康

何尔康

2023年11月8日